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山高新能源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聯合公告

### 延遲寄發有關

由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山高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控股」或「要約人」)及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新能源」)日期為2024年11月27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及(ii)山高控股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通函(「山高控股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山高新能源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綜合文件須於規則3.5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指定期間」)(即2024年12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山高新能源股東。

誠如山高控股通函所披露，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待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25年2月12日)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可作實。尤其，條件(D)(即要約人於其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山高控股股東批准關於(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要約之相關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不可豁免。為免生疑問，倘該等決議案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在山高控股股東特別大會或要約人的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則要約人將無法繼續進行收購事項，亦不會發出要約。相關山高控股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4年12月24日舉行。鑑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期間即將到來的公眾假期以及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其他條件及完成將載入綜合文件的資料定稿(該等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山高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1就山高新能源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重大改變作出的聲明；及(iii)山高新能源集團於2024年10月31日的債務聲明)，預期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無法於指定期間內寄發。

要約人及山高新能源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及收購守則規則8.2下的同意，以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的最後日期延長至2025年1月28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有關延期。

要約人及山高新能源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另行作出公告。

## 警告

山高新能源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除非及直至已收到並閱讀綜合文件，包括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山高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否則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不應就要約達致意見。

山高新能源股東、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及山高新能源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山高新能源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自身狀況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山高控股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承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2024年12月1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控股董事會包括山高控股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山高控股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山高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山高新能源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山高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山高控股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山高新能源董事以其作為山高新能源董事的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山高新能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i)山高控股集團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就山高控股董事而言，僅與其作為山高控股董事的身份有關者)；及(ii)賣方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山高控股董事以其作為山高控股董事的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